德兴市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暂行）

(2021年7月6日德兴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2021年7月19日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德府办字〔2021〕58号公布 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林业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确保林业“双增”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西省森林条例》《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林政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上饶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林木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计划分解

第三条 各乡镇（街道）及林权单位每年于1月底前，将本辖区范围内当年需采伐山场进行摸底调查后，将需采伐山场计划数量上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依据森林资源总量、森林经营方案和森林抚育等任务情况，将生产计划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及林权单位。各乡镇（街道）及林权单位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森林资源现状，将木材生产计划分解落实到各行政村（居）进行公示，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录入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

第三章 采伐证办理

第四条 采伐证办理流程

采伐申请——村（居）初审意见——乡镇（街道）审核意见——采伐作业设计——公示——市林业局审批——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申请。采伐申请人持林权证向当地申报填写《林木采伐申请表》，权属争议山场在未调处前不得申请采伐。

（二）村（居）意见。村（居）委会对集体个人（含绿野林场集体林地）申请采伐的山场林木权属的真实性进行初审，签署意见。

（三）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审核后指派技术人员开展伐区采伐作业设计。

（四）采伐作业设计。作业设计人员按照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规程，实地进行伐区作业设计，制作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五）公示。将采伐作业设计情况在村（居）进行二榜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经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或会议确定盖章，报市林业局审批。

（六）市林业局审批发证。市林业局根据森林采伐管理有关规定，对所上报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进行审核批准后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七）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林木采伐，直接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设计审批发证。

第五条 采伐作业设计范围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古树名木、天然生长的珍贵树木和濒危、稀有树木除外），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国有林（含绿野林场国有林地）采伐、疫木采伐、森林抚育等省级以上项目，由林业主管部门派技术人员进行伐区作业设计，集体林（含绿野林场集体林地）和个人承包经营集体山林采伐，由当地乡镇（街道）派技术人员进行伐区作业设计。

（一）国有林、集体林及林农个人申请采伐林木15立方米以上的，按照相关采伐技术规程进行伐区调查作业设计，制作《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二）林农个人申请采伐林木15立方米以下的，制作《林木采伐简易申报卡》。

（三）自然保护地的林木，原则上不得采伐，但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除外。

第六条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规定

作业设计技术人员必须按林木采伐设计有关规程实地进行设计,并对作业设计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伐设计技术人员必须实地勾绘面积和四至，采取实地调查的方式确定采伐类型和方式、采伐蓄积、出材量等。

（二）设计人员在采伐设计时必须核清所设计山场的起源、森林类别,是否在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范围等。

（三）采伐作业设计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

（四）采伐作业设计书制作必须规范、准确、清晰、完整。

第七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应提交的材料：

（一）林木采伐申请表。

（二）林木权属证明材料。

（三）《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或《林木采伐简易申报卡》。

（四）林权所有者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合格证明。乡镇（街道）在《林木采伐申请表》相应位置签署是否合格情况，是否在道路沿线可视范围，是否属公益林、天保林或自然保护地等。

（五）还贷凭证、皆伐造林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八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乡镇（街道）指定专人统一代办。

第九条 乡镇（街道）要及时建立采伐台帐和相关采伐与迹地更新档案，做到档案齐全、内容准确、分类归档、管理规范。

第四章 人工林采伐管理

第十条 国有林林木主伐年龄要达成熟林以上，集体、个人林木主伐年龄要达近熟林以上；中幼林抚育采伐、低产林改造按有关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一条 实行小片皆伐经营。坡度25度以下山场，一次皆伐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00亩以内；坡度25度以上的，一次皆伐面积原则上控制在75亩以内。

第十二条 通道两侧林木采伐。对于主要交通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森林，原则上不得皆伐，确需采伐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且主伐年龄须达到成熟林以上，连片皆伐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公顷。

第十三条 商品林采伐要严格执行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商品林皆伐除要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应同时编制采伐地块的更新造林作业设计，明确造林主体、资金、时间和树种等；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林业工程项目涉及采伐林木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时，应同时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方案。项目建设单位获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后，林木采伐单位或个人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批复”和采伐作业设计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采伐手续办理后，林木采伐单位或个人凭证组织人员进行集中采伐；涉及古树名木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要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保护或异地移栽。

第十五条 生物防火林带林木采伐。原则上禁止在国家一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内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要编制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凭证采伐。

第五章 天然林采伐管理

第十六条 严禁对天然商品林实施主伐，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除外），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天然林抚育采伐、低产低效林改造和其他采伐审批。对低产低效天然林，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尽量减少人工干扰。对低产低效天然林实施改造，必须列入年度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建设项目，严格确定改造对象，从严控制规模和范围，科学设计改造方式和强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政策要求。

第六章 疫区疫木采伐管理

第十八条 疫区内松科植物只能开展除治性采伐，禁止开展除治性采伐以外的其他疫木采伐活动。除治性采伐应在媒介昆虫羽化期内集中进行，分为择伐和皆伐（强度清理）两种方式，一般以择伐为主，具体根据小班疫情发生程度而定。每年 4 月-10 月为松褐天牛的羽化期，原则上不允许松科植物采伐，不能进行松木的安全利用。疫木伐桩必须控制在离地面 5cm 以内、剥皮。疫木伐木主材、枝桠全部分类打包下山，不留山场，要就近送往疫木定点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征占用林地等各类采伐涉及松科植物的，必须严格按照疫木采伐要求和无害化处置方案进行监管和实施。松科植物要单独采伐，对于数量少且不具备削片（粉碎）条件的可以采取就地及时焚烧或钢丝网罩处理；其它的必须将松木主材和枝桠封闭就近送往疫木定点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松原木或段木下山要在指定的地点单独堆放，不得与其它木材混堆，并有专人管理。原则上做到日采日处，即当天伐倒松木当天下山、当天装车运至疫木定点处置企业、当天无害化处理。

第七章 森林督查与执法

第二十条 采伐作业以林权所有者自主管理、自我约束为主，林权所有者是伐区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指导，积极引导林权所有者依法依规采伐利用森林资源，督促其按规定及时更新，乡镇（街道）要依法查处违法采伐案件，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持续发展。

第二十一条 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的“天地空”监管全覆盖体系，通过平时巡查和利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发现森林变化图斑。乡镇（街道）要组织技术人员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所有变化图斑开展实地查验，全面梳理，按职能对问题图斑及时整改，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督查，确保问题图斑整改到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9日起实行。